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压异常而造成的保险单中载明的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

- （一）供电线路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而导致电压异常；
- （二）供电部门维修、维护或施工失误而导致电压异常。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规用电、偷电、错误接线等行为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 （二）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

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自然灾害】 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本保险合同中的意外事故包含火灾和爆炸。